

三、教職員宿舍分析

表5-16係我國各師範校院教職員宿舍分析。由表中可知，每位專任教職員宿舍比率

較高的學校係高雄師大（0.735 間）和彰化師大（0.514 間）。至於教職員宿舍較為不足的學校則是台灣師大（0.112 間）、北市師院（0.149 間）、台東師院（0.244 間）、花蓮師院（0.247 間）和屏東師院（0.276 間）等校。因此，為了順利解決教職員住的問題，後述這些學校，應依實際需要，積極興建職務宿舍、有眷宿舍和單身宿舍。

表中亦顯示，已成立輔建住宅委員會的學校為台灣師大、國北師院、台中師院和嘉義師院。已取得輔建住宅用地的學校則僅有彰化師大和台中師院兩校。為協助教職員解決住的問題，各師範校院宜依序進行下列工作：（1）成立輔建住宅委員會，推展輔建工作；（2）取得輔建住宅用地；（3）籌備輔建基金；（4）進行住宅興建。

表5-16 我國各師範校院教職員宿舍分析

校名	專任教職員數	職務宿舍數	有眷宿舍數	單身宿舍數	總宿舍數	每員宿舍數	輔建住宅委員會	輔建住宅用地
台灣師大	1092	8	61	54	123	0.112	有	無
彰化師大	340	28	59	88	175	0.514	無	有
高雄師大	302	111	89	22	222	0.735	無	無
國北師院	228	1	89	19	109	0.478	有	無
北市師院	262	0	39	0	39	0.149	無	無
新竹師院	189	1	40	48	89	0.470	無	無
台中師院	202	66	0	30	96	0.475	有	有
嘉義師院	182	18	32	34	84	0.461	有	無
台南師院	200	0	86	0	86	0.430	無	無
屏東師院	206	2	39	16	57	0.276	無	無
花蓮師院	178	1	17	26	44	0.247	無	無
台東師院	168	1	14	26	41	0.244	無	無

第七節 公共設施分析

表5-17顯示，每生平均廁所坑位數較多的學校係屏東師院（0.520 坑）、台南師院（0.499 坑）和高雄師大（0.404 坑）。至於廁所坑位數較為不足的學校為國北師院（0.091 坑）。

其次，就污水處理和廢棄物處理系統而言，僅有台灣師大、彰化師大、北市師院和屏東師院已設有該等系統，其餘各師範校院因無該等系統，所以宜加強規劃建立，以做好校園環保工作。

最後，就殘障設施來看，大多數學校在設計新建築物時，都有考慮到殘障人士的行動方便。惟今後更要努力的方向是，改善舊有的各項公共設施，以利「無障礙校園環境」的理想能夠早日實現。

表5-17 我國各師範校院各項公共設施分析

校名	學生數	男廁 坑數	女廁 坑數	總坑 位數	每生平 均坑數	污水處 理系統	廢棄物 處理系統	殘障 設施
台灣師大	6775	721	1,263	1,984	0.292	有	有	有
彰化師大	2481	386	386	772	0.311	有	有	--
高雄師大	1492	303	300	603	0.404	無	無	有
國北師院	1767	72	90	162	0.091	無	無	--
北市師院	1283	197	245	442	0.344	有	有	有
新竹師院	1506	136	252	388	0.257	無	無	有
台中師院	1544	159	303	462	0.299	無	無	有
嘉義師院	1263	---	---	---	----	無	無	有
台南師院	1648	513	220	733	0.499	無	無	有
屏東師院	1480	361	420	781	0.520	有	有	有
花蓮師院	1246	180	280	460	0.360	無	無	有
台東師院	1178	---	---	---	----	無	無	--

第八節 結論 73-74

目前我國十二所師範校院分別隸屬教育部和台北市，由於各校發展狀況不一，因此在環境設施方面差距仍大，特別是改制後之九所師範學院之條件更有所不足。

但是統觀而言，由於各師範校院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等功能不斷增加，以致現有行政及教學空間大多有待擴充；行政設施、公共設施、師生生活設施、體育活動設施等，多感不敷所需；教學、研究所需的圖書儀器設備則更有待充實。具體而言，各師範校院宜在下列方面，設法加以改善：